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9)。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 5月 2 日—5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月 2 日下午 15:00至 20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外资股东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5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557 ,证券简称:洽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8.00
10	审议《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1	审议《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0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00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外资股东的议案》	12.00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15	审议《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

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日 15:00 至 2013 年 5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 62586500-7040

联系人:李振武、张婷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

邮政编码:2306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 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变更公司外资股东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申请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3-026

债券代码:112082　　债券简称:11赤湾0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1赤湾01")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5日,凡在2013年4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3年4月25日将期满1年。根据《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赤湾01

3、债券代码:112082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28%。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5年4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5年4月26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4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4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11赤湾01"的票面利率为5.28%,每手"11赤湾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5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26日

3、付息日:2013年4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赤湾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

联系电话:0755-2669 4222

传真:0755-2668 4117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杨露、肖华明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2、联合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联系人:王燚、胡玉林、祁玉谦、王毅东、徐慎峰

联系电话:0755-82701046

传真:0755-827642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1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23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2,441,3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 (代理人):3人, 代表股份86,774,522股, 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5,666,78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四)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五)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99.34%	737,750	0.66%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0.00%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97.13%	737,750	2.87%	–	–

(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99.34%	737,750	0.66%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0.00%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97.13%	737,750	2.87%	–	–

(九)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2,441,303	112,441,303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86,774,522	86,774,52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5,666,781	25,666,781	100%	–	–	–	–

以上第(六)至(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听取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娅、张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1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3-0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连同本次购买额度,公司已累计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均尚未到期,累计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最高购买额度。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投资对象: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5、产品期限:30天滚动。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6、首期产品认购期:2013年04月17日

7、产品成立日:2013年04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12个月(从2013年4月18日起计),共计12个理财期,第12个理财期到期后本产品终止。对于首个理财期,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05月20日,对于下一理财期,到期日为2013年6月20日,以此类推。

9、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0、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划转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法定假日时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1,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或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1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10 :00开始

2、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叶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49,87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章节。

3、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149,877,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2013年3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周伟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及公司董事会换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连和先生、付昭阳先生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代为李连和先生述职,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代为付昭阳先生述职。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胡德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五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970,8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3%。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6,970,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公司股份63,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的49.07%。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3,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